

证券代码：430037

证券简称：联飞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与全资子公司湖北联飞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飞翔）的 2490 万元债权转作为对其的股权投资，即公司对湖北联飞翔的出资额由 2110 万元增至 4600 万元。本次增资不改变湖北联飞翔的股权结构，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为 10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湖北联飞翔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适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其他审批程序，增资完成后湖北联飞翔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相关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债权转股权。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拟将对全资子公司湖北联飞翔的债权 2490 万元以债转股的方式增加湖北联飞翔的注册资本。

(二) 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湖北联飞翔的债权 2490 万元以债转股的方式增加湖北联飞翔的注册资本，增资后，湖北联飞翔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600 万元。本次增资不改变湖北联飞翔的股权结构，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为 100%。

(三) 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湖北联飞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飞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注册资本 2110 万元，坐落于湖北省随州市随县经济开发区（该地区是全国最大的改装车生产基地），占地 56 亩，厂房及办公楼建筑面积 1.5 万余平方米，是

公司第二研发生产基地，可生产润滑油全线产品，主要服务当地及周边改装车和重汽生产配套用油，以及长江以南的部分后车市场。湖北联飞翔于 2015 年投资建成了年产 2 万吨润滑油的生产线，并已取得相关环评资质。

湖北联飞翔自 2018 年以来，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将主营产品由滤清器配套件生产和钢材产品销售逐渐转型到长效低碳润滑油的全线产品生产和销售，经过三年多的转型阵痛，不断培育市场，扩大销售，保持了新开发市场业务的持续增长，今年取得突破性进展，可实现销售翻番，并且扭亏为盈。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联飞翔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9,839,615.91 元，营业收入为 11,636,873.74 元，净利润为-5,840,701.04 元。增资后湖北联飞翔注册资本为 46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系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涉及对外投资协议。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整体布局和业务需求，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高现有资产的利用率，有效降低生产和运输成本，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增资扩股后，将改善湖北联飞翔的财务状况，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充分利用湖北联飞翔的资产优势和区域优势，扩大产能和销售规模，与公司第一研发生产基地形成南北呼应的战略布局，降费增效，逐步扩大全资子公司湖北联飞翔的市场份额，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将

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